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88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详见附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7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885号)

2015年1月4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我会依法进行了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2011年3月29日,台海核电曾向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2013年3月27日撤回申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台海核电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原因。2)台海核电是否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向我会提交了财务核查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备考报表货币资金32,046.16万元。请你公司结合2015年上市公司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10]1718号)规定了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要求。申请材料显示,台海核电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但本次重组未履行国防科工局的批准程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法国玛努尔以专有技术对台海核电出资,并与台海核电签订一系列专有技术许可合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法国玛努尔对台海核电出资的具体专有技术名称。2)台海核电是否存在对已出资资产另行约定许可使用的情形。如有,对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台海核电的主要产品之一为二代半核电主管道,该产品使用了法国玛努尔授权的专有技术,使用期限至该专有技术变成公开信息或双方达成协议的终止使用日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台海核电现有专利是否为共有。如是,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共有人的同意,2)三代AP1000堆型核电站核岛一回路主管道、三代ACP1000堆型核电站核岛一回路主管道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条款,技术成果的归属。3)未来上市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台海核电的另外两个主要产品分别与渤海重工、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合作研发,另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业公司签订了15份合作开发协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台海核电现有专利是否为共有。如是,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共有人的同意,2)三代AP1000堆型核电站核岛一回路主管道、三代ACP1000堆型核电站核岛一回路主管道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条款,技术成果的归属。3)未来上市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法国玛努尔现为台海集团下属企业,其与台海核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之一是,台海核电于2006年与法国玛努尔签署的互不竞争协议,法国玛努尔不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台海核电不参与海外市场竞争。但在2014年,台海集团、台海核电、法国玛努尔约定,台海核电使用玛努尔商号的区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除台湾以外”变更为“全球范围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台海核电使用玛努尔商号区域范围变更的原因。2)该条款的变更是否影响台海核电与法国玛努尔互不竞争条款的效力。3)未来法国玛努尔与台海核电业务发展定位。4)法国玛努尔未纳入本次交易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台海集团、台海核电、法国玛努尔约定,法国玛努尔继续无偿授权台海核电使用玛努尔商号,使用期限至各方达成协议的终止使用日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商号许可使用的期限是否为确定期限。2)鉴于法国玛努尔不具备三代核电一回路主管道的技术与生产能力,未来全球新建核电站均为三代,台海核电继续使用玛努尔商号的必要性,是否影响未来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生产经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3)台海核电有无使用自有商号的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深圳金石源、海宁巨铭、挚信合能、天津维劲均为人股台海核电前新成立的企业,且无其他对外投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台海核电引入上述股东的原因及必要性,交易价款的来源及支付情况。2)上述企业主要合伙人的情况,是否与台海核电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行为。3)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2014年5月,台海核电股东国开创新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其所持12.5%股份公开挂牌转让。2014年6月17日,昌华集团与国开创新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同日,昌华集团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海宁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昌华集团与国开创新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当日将台海核电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2)昌华集团受让国开创新股权,是否履行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是否支付价款、缴纳税款。3)该等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国有股权转让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影响国开创新股权转让的有效性,是否影响海宁巨铭等四名股东身份的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台海核电部分技术居于国际领先地位、国内领先地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表述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核岛主管道主要由台海核电、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二重重装、渤船重工、吉林中意提供,请你公司列表补充披露台海核电主要产品与上述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异同及其竞争优势。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我国2011年3月暂停审批新的核电站建设项目,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台海核电重要合同(包括已执行)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方式及签署日期、对应项目、交易内容、开工期间、执行合同所需生产环节、合同总额及变更情况、各年度确认的毛利及占比、结算时点及金额情况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请你公司结合收入和“建造合同下形成的资产”的确认依据、完工百分比的结转进度及与结算时点的时间间隔、结算金额及付款进度等历史数据,补充披露台海核电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台海核电采取“订单生产、项目定制”的生产模式。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各年度存货构成及使用、对应订单项目情况、结转收益,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台海核电按照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预计总成本的确认依据及测算过程。2)结合台海核电历史情况,说明预计总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如差异较大,补充披露产生差异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你公司结合台海核电主要产品建设周期,收入确认时点及锻造加工业务发展及收入占比等相关因素,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台海核电存在对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形成时间、具体事项及金额。2)结合信用周期,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延期支付情况。3)结合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申请材料显示,台海核电2014年8月31日应付票据较2013年12月31日有较大幅度增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2014年8月31日应付票据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报告期内开具的票据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申请材料显示,台海核电存在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融资租赁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租赁金额、租赁期限、利率及影响固定资产权属的条款。2)结合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及资金情况,补充披露无法按期支付租金的可能性及对台海核电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申请材料显示,德阳台海与关联方德阳万达、德阳九益之间存在销售和供应重叠的关系,请你公司:1)结合行业、产品生产特点和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台海核电的销售客户、采购客户与产品之间的关系,相关会计处理原则及其合理性。2)补充披露关联销售采购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向第三方价格、可比市场价格及毛利率,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所产生收入、费用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结算模式,并结合德阳万达和德阳九益经营情况、信用期,说明德阳万达和德阳九益是否存在逾期支付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23.申请材料显示,台海核电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8月31日存在对法国玛努尔的其他应收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具体事项及金额,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台海核电存在关联租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关联租赁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向第三方价格及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台海核电与控股股东台海集团之间存在资金拆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拆入资金的利率及其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6.申请材料显示,台海核电发展的速度和规模主要取决于国内核电站的投资建设发展状况,且行业竞争程度逐步提升。请你公司结合核电安全性及我国核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台海核电技术发展水平、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台海核电各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申请材料显示,台海核电2014年1-8月销售净利率为30.96%,2014年9-12月预测销售净利率为42.0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台海核电2014年9-12月预测销售净利率与1-8月销售净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2)2014年9-12月实际销售净利率,是否与预测存在差异及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台海核电2014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台海核电采购的镍板价格变动较大。请你公司结合台海核电对镍板采购和使用情况及镍板未来价格走势,补充披露:1)量化分析镍板价格变动对台海核电盈利能力的影响。2)对镍板价格变动的应对措施。3)就镍板价格变动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请你公司结合台海核电二期在建工程的后续资金投人,补充披露2015年及以后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申请材料显示台海核电评估时所选取的可比公司与我国核岛主管道主要提供商存在一定差异,请你公司结合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业务规模、财务结构等方面,补充披露本次评估选取可比公司的可比性以及对折现率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采用台海核电的目标资本结构与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所确定的折现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请你公司结合台海核电及可比公司行业状况、自身发展状况及可比公司的可比性,补充披露计算模型和比率乘数选取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请你公司结合台海核电的资金使用情况、未来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借款到期时间,补充披露财务风险应对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 申请材料显示,2011年和2012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产生差异的原因为已认证未抵扣的增值税和已预缴所得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请你公司结合台海核电各纳税申报主体报告期内主要税种、享受税收优惠、当期实现收人与纳税税种及税额之间的关系、实际缴纳税额等情况,分年度逐项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与税项相关科目的变动情况,列表说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请你公司结合台海核电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偿债能力等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安排及履约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8.申请材料显示,台海核电拥有38名具备资质可从事无损探伤活动的操作人员以及24名具备核级焊工资质的人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应对该类人员流失风险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台海核电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果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0.台海核电现有30处房产未取得所有权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资产所对应的账面价值,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2)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有,拟采取的解决措施。3)该等情形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申请材料显示,台海核电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已作为银行贷款的担保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总金额、被担保人、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日期和具体方式、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2.申请材料显示,拟置出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目前已偿还及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所涉债务金额占债务总金额的89.6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2)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是否具有足够的效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3年、2014年1-8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22元、0.23元;交易完成后,上述期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8元、0.21元。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4.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未置出的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不构成业务的资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票据、长期股权投资及递延资产具体内容、价值的确定依据、目前的进展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2)货币资金、应收票据、长期股权投资及递延资产在未来经营中的安排及对业绩承诺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5.申请材料显示,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9,770.85万元,台海核电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314,600.00万元。其中,拟置出资产全部由台海集团承接,台海集团持有台海核电62.17%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作价为155,809.36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台海集团所持台海核电股份与拟置出资产差价、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是否准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6.2014年12月24日,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请你公司对照新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补充提供相关文件。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王辰鹏010-88061450 wangchp@csrc.gov.cn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 告编号:2015-016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2月6日上午10:00分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文佳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5日—2015年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5日15:00至2015年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公司股份149,865,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股份139,656,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公司股份10,209,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就拟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签订<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北京首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黄文佳先生、黄卿乐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209,195股。同意10,209,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因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回避表决股数为139,656,336股,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93.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209,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49,865,531股。同意149,865,5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209,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5-017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6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4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光热电站装备制造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5-018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光热电站装备制造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降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光热发电装备制造成本,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的发展,公司拟在甘肃省敦煌市投资成立光热电站装备制造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名称待定,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认定的名称为准。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光热电站装备制造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敦煌首航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认定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

4、经营范围:光热发电装备制造、技术服务;

5、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1000万元;

6、注册地点:甘肃省敦煌市。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投资设立的光热电站装备制造公司主要经营光热发电部分装备制造、同时承接其他相关装备制造业务。

敦煌市大力推进光热电站的发展,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为我公司光热发电站装备减少运输费用,提供优质低成本的装备,也可以为在新疆东部、甘肃西部、内蒙西部及青海西北部等地的建设的光热发电站提供装备。巩固公司在光热电站发展领域的成本优势,同时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总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光热发电及相关装备前景广阔,如能达到预期目的,将会成为公司未来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的市场空间拓展缓慢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5-019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院”)、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雄能源)于2012年签订《新疆圣雄能源自备电厂一期首两台300MW(CFB)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工程总承包项目直接空冷系统设备订货合同》,后又签订两份补充供货协议(以下统称:合同)。

该建设项目广东院为总承包方和设备采购方,圣雄能源为项目业主,首航节能为空冷系统供货方。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圣雄能源将合同款按约定时间付给广东院,由广东院付给首航节能。

由于圣雄能源资金紧张,未能按约定时间向广东院付款。截止目前,导致该项目尚欠首航节能合同款8228万元。近日,首航节能、广东院、圣雄能源签订协议,约定将广东院的合同付款义务直接转至圣雄能源。

圣雄能源拥有矿山资源、生产制造、运输等一体化产业链。其依托煤炭、石灰石、原盐等矿产资源,主要产品有煤炭、火电、聚氯乙烯树脂、烧碱、水泥、电石等。圣雄能源因为投资较大,负债较重,导致部分建设款无法按期支付。由于圣雄能源拥有完整的产业链,产品具有成本优势,是良好的重组并购标的。在目前负债较重、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圣雄能源正在寻找和洽谈实力雄厚的公司进行股权重组。

为了适当降低圣雄能源负债,加快和推进圣雄能源股权重组,并希望通过未来股权重组获得一定收益,首航节能与圣雄能源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

二、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圣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336,116.8484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阿拉沟沟口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电石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水合肼、液氯、液碱、片碱、次氯酸钠批发,矿产资源项目的投资;煤化工、盐化工系列产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的租赁;进出口贸易(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水泥、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火力发电,工程施工。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圣雄能源2013年财务状况为:2013 年12 月31 日,总资产10,207,024,978.34 元,负债总额6,631,691,396.42 元,所有者权益为3,575,333,581.92 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2,260,436,257.76 元,净利润为71,756,902.12 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439,721.46 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及本协议各方另行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中,下列用词具有下述含义:

1、债权人:指本协议甲方。

2、转股债权:特指甲方对乙方合法债权中拟定债权转股权的部分。

3、债权文件:转股债权据以产生的全部法律文件。

4、债转股完成日:乙方公司办理完毕甲方本次债转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5、乙方原股东:指债转股完成日前,依法持有乙方股份的全体股东。

第二条、协议各方确定: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甲方对乙方的转股债权金额为 8228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贰拾捌万元整)。

第三条、本协议双方同意本次债权转股采取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实施。

第四条、资产、权益的确认乙方的资产和权益明细以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

第五条、各方同意以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为依据,结合乙方未来发展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以每股1.50元进行债转股。甲方本次8228万元债权,其中有股54,853,333股。转股后(首航节能注:含其他圣雄能源债权人一同债转股),甲方占乙方持股比例1.49%。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作出下声明和保证:

1、甲方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

2、甲方确实保证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上应尽的各项义务;债转股完成后,并不免除甲方依《新疆圣雄能源自备电厂一期首两台300MW(CFB)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工程总承包项目直接空冷系统设备订货合同》应承担的合同义务,相关合同义务甲方仍应继续履行,如因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履行不当导致合同违约或赔偿责任的,乙方仍有权依原合同及协议向甲方追索;

3、甲方确实保证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上应尽的各项义务;

4、甲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债转股工作的规则办理本债转股事宜;

5、甲方作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6、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章程与他方签署的其他协议;

7、自债转股完成日起,保证严格遵守重组后公司章程,正当行使股东权利。第七条、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保证:

1、乙方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有权处置本协议项下的所有相关资产及本次债转股的有关事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2、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乙方与他方签署的其他协议;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与原件相符;

4、乙方未向甲方及中介机构提供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5、乙方保证其拟投入重组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按其本来用途正常使用,而无须立即进行大修和报废;

6、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乙方未涉及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件、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

7、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便利,以保证债转股后公司的变更登记和正常运营,并适时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获取相关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变更登记的所有报批手续和登记手续);

8、乙方承诺在2015年2月18日之前内,完成本次债转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第八条、本协议各方加盖公章,并由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任何一方不可单方撤销。

第九条、因签署本协议及本次债转股事项所发生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因本次债转股操作过程可能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分别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四、审议程序

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的议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协议确定的解决方案, 公司对圣雄能源的部分债权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转为圣雄能源的股权。本次债转股方案如顺利实施,将有效减少公司的坏账损失,并可在圣雄能源经营状况明显改善、经营业绩有效提升的情况下,为公司创造一定的投资收益或未来圣雄能源股权重组获得一定的收益。因此,预计本次债转股的成功实施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该债转股权协议正在实施阶段,协议签订后不会即时给公司带来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决议;

2、本次《债权转股权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上接B029版)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itics.com
(56)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57)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陈琳琳
联系电话:0551-2246273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安徽地区:9557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272100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58)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络人:甘霖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服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站:www.hazq.com
(59)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60)名称: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王席席
电话:0571-89078823
客服电话:95548
(61)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徐轶青
电话:0571-87822359
传真:0571-87818329
客服电话:96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
公司网站:www.ctsec.com
(62)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耿韬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客服电话:0371-967218或4008139666
公司网站:www.ccnew.com
(63)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64)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33
开放式基金接收传真: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罗创斌
联系电话:020-37865070
公司网站:www.wlzq.com.cn
(65)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31-84403319
公司网站:www.cfzq.com
(66)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电话:400-886-6567
传真:0791-86770178
公司网站:www.avicsec.com
(67)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服电话:9556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网站:www.95579.com
(68)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牟坤
电话:010-58328112
传真:010-58328748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www.ubssecurities.com
(69)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常向东 孙伟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70)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